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温住建发〔2020〕135号

温州市住建局 关于同意发布《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 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批复

温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促进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发布《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报告收悉。经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确认你单位主编的《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备可实施性，对规范温州市装配式建筑建设，促进其健康发展具有较大的积极作用。现同意发布，作为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在我市实施的配套细则，指导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请你们今后做好该实施细则技术条款的解释工作，

并在实施中收集相关问题和建 议，以备今后改进。

此复。

附件：

- 1、专家评审意见
- 2、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终稿（专家审定）
- 3、《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编制说明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
(试行)

2020 年 6 月

前 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于2019年8月1日起已经实施,由于《评价标准》中涉及部分术语概念、定义和计算方法的条文内容细节尚需明确,编制组根据《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精神,借鉴了杭州、宁波等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宁波市发布的《宁波市建筑装配率与预制率计算细则》(2018甬DX-15)编制了《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解决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在施工图设计、审查、评价等环节落实《评价标准》时的争议和困难,有利于下一步有效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细则》未及之处均按DB33/T1165-2019执行,编制依据包括温政办发【2016】78号文件、温政办【2017】33号文件、温住建发【2017】235号文件附件等相关文件。

本《实施细则》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由温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促进会编制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温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促进会(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昌路128号,电话:0577-89981906,邮编:32500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温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促进会

参编单位: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优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天盾施工图审咨询中心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晓忠、赵东昕、郑锦生、徐斌、季泽华、章晓文、徐新力、张福隆、吴晓、欧衡、朱高勇、谢文俊、汪一新、郑晓冬

主要审查人:廖向东、段伟、张天山、倪敬伟、章吉星、卓成俊